

本集團致力達至最高之公司管治標準。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通過下列之董事會及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管治：

1.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及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正式會議，對考慮事項及所作出之決策均有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會負責管理集團日常營運。

現時董事會成員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徐應強先生、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2. 執行董事會

執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在管理集團日常營運上向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監管及輔導日常營運及管理。

現時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

3. 審核委員會

為遵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已批准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界定該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包括審查關於集團財政匯報程序之事宜。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惠彬博士（主席）、鄭慕智先生及顏志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敢言及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之人士。為確保集團有開放及透明之管理，委員會並推薦聘用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推行的公司管治已有滿意的成績。內地員工明瞭集團的內部政策和管理制度並全力實施。內地的管理層已更有紀律和遵從集團的內部政策和管理制度。於香港和內地擁有良好的管治標準是集團的長遠策略。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發出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該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之標準。

6. 公眾持股量

根據年報刊發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所刊發之最佳應用守則。